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號

聲 請 人 段嘉惠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世紀長虹管理委員會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96號請求交付資料等事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96號請求交付資料等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及同年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人就取得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案號：113年度上字第1017號)，因上訴審委任之律師並非原審律師，且上訴審委任之律師剛受委任而不瞭解案情，無法維護伊法律上利益或主張，為使上訴審委任之律師能全盤了解本案，及向臺灣高等法院補充陳報相關事宜，爰聲請交付113年1月15日及同年2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96號請

01 求交付資料等事件之當事人，其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之理
02 由，係為使甫受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得明瞭本案相關內容，及
03 向臺灣高等法院補充陳報相關事宜，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法庭錄音等情，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
05 與上開規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
06 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
07 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08 三、至聲請人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言詞辯論程序開庭法庭錄影云
09 云，然按為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及司法課責性，法院審理民
10 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事）件、家事及少年事件於法院內
11 或其他法規規定之處所開庭時，應予錄音，其他案（事）件
12 有必要錄音時，亦同；法院於必要時，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
13 設備錄影；法庭內之錄影，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
14 指揮實施，並命記明於筆錄，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
15 法第2條第1項、第3項及第7條亦有明定。是以法院審理民事
16 事件時，固應予以錄音，惟於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應
17 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視情形於必要時指揮實施
18 之，並命記明於筆錄，倘未經前開程序，當事人自無從依法
19 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聲請交付法庭錄影光碟。經查，
20 本院113年1月15日及同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程序期日並無必
21 要而未予錄影，分別有該2日言詞辯論筆錄足稽，是聲請人
22 聲請交付該2日法庭錄影光碟云云，核屬無據。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廖美紅

